

附件2

许昌市人民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	亲属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书等有关符合条件证明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市公安局	所涉及的职能部门	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
2	单位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市公安局	所涉及的职能部门	办理边境通行证
3	非正常死亡证明	《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公通〔2016〕270号）	市公安局	公安派出所、相关单位	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
4	无违法违规证明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五条第（三）项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	市食药监局	申办企业或个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申办、变更、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3. 申办、变更、换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安全、培训和实习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第十五条	市质监局	由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	办理特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6	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1.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2. 《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10〕83号）第二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登记部门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租房）、贷款
7	个人信用报告	银监会《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第2号）第十一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8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第六条、第十四条 2. 《省工商局等五部门关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工商〔2016〕16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98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市工商局	房产部门、住所（经营场所）提供单位	办理营业执照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为农民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98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市工商局	无农业人口户口簿，且不能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提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办理营业执照
10	户口簿、房屋产权证证明（水费、电费收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	市教育局	公安、不动产登记中心、供水、供电公司	义务教育入学
11	车辆应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罐式专用车辆罐体应当经质监部门检验合格的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四项	市交通局	1. 有卫星定位经营资质的运营商 2.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的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2	无业证明	豫司文（2008）213号《河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许可审核操作规程》第二条第五款	市司法局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劳动保障部门	律师执业审查
13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办理法律援助条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一百二十四号第九条	市司法局	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	申请法律援助
14	死亡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市民政局	1. 正常死亡者：公安机关、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正常死亡者医疗机构或死者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 2. 非正常死亡者：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办理火化证明
15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婚姻情况证明，与内地方无血缘关系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市民政局	香港、澳门、台湾公证机关	许昌辖区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婚姻登记
16	收养子女证明书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5条 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五、六、七条	市民政局	香港、澳门、台湾公证机关	办理收养登记
17	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8〕132号）第二条第一款	市民政局	公安机关	办理儿童收养入院
18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	市林业局	国土资源局、村委会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9	医疗（职业病）诊断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市人社局	医疗机构	工伤认定
20	死亡证明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市人社局	医院（村委会或居委会）	参保人员死亡待遇核算、终止缴费账户
21	户籍登记证明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市卫计委	公安部门	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22	维修资金归集证明	1.《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第六条 2.《河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豫建〔2012〕76号）第十一条第一、二款 3.《许昌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许政〔2017〕7号）第七条，第十条第一、五款 4.《许昌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条	市住建局	许昌市物业管理中心	房产登记前置审查
23	死亡证明	《继承法》第一章第二条	市住建局	医院或殡仪馆	办理房产交易
24	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市国土局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因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25	注销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市国土局	公安机关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的）
26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一章第八款	市国土局	公安机关、村委会、居委会、当事人所在单位等	办理不动产继承（因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